

精誠高級中學畢業班學生聯誼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精誠高級中學畢業班學生聯誼會」，簡稱畢聯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精誠高級中學學務處，其會章及所有文書資料亦皆存於學務處訓育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砥礪學行及服務為目的，並以本校之校訓「團結奮發 篤學力行」為遵循之最高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：
一、協助辦理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。
二、協助辦理畢業班校外教學參觀等相關活動。
三、協助籌畫畢業典禮相關事宜。
四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活動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：
一、班級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二、對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行使複決權。
三、各項活動參與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章程及代表大會之決議案。
二、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。
-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大會由應屆畢業班每班推選三名代表組成，各班代表不得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(高國中部各一人)。主席於高國二下學期由訓育組召集各班代表開會選舉產生之，國中部副主席由國中部代表選舉之，高中部副主席由主席自當選後提名，經高二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任命之。
為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活動另設文書、編輯、活動及總務等四組，各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(高國中各一人搭配)，組員若干人(高國中人員各半)，由主席自當選後提名，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任命

之。

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該班參加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二、對本會各活動事宜行使決議權。
- 三、對本會高中部副主席、行政幹部人選行使同意權。
- 四、對本會行政部門行使監督權。
- 五、依法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提出主席、國中部副主席罷免案。
- 六、依法會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提出修正案。
- 七、依法會員代表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
- 八、對主席所提之方案行使複決權。
- 九、畢業後成為學校及校友會之該班聯絡人。

第十一條 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主席：總理一切會務，並為本會及校方之間的溝通橋樑。
- 二、副主席：襄助主席處理各項工作。主席缺席或無法執行職權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- 三、文書組：處理開會、簽到、會議記錄等事宜，並整理檔案及歸檔等工作。
- 四、編輯組：負責攝影、畢業紀念冊美編與其他宣傳等事宜。
- 五、活動組：負責一切畢業活動舉辦之業務。
- 六、總務組：管理收支及庶務工作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兩次會員代表大會為原則，於學期初及期末時舉行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兼任之，各組活動得聘請校內教師輔導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與有關法令，且應受本校相關規範和上級單位之指導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畢聯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經學務處核准，由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